

115 年度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
 暑期 期中(上學期) 期中(下學期) 社工實習員額表

實習單位	名額		實習要求	實習業務聯絡人	
	暑期實習	期中實習		姓名/職稱	電話
婦女及新住民科	0	1	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賴怡潔專員	03-5518101 分機 3251
社會救助及社工科	1	0	1. 具備機車駕照 2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何宜岡社工督導	03-5518101 分機 3173
保護服務科(性侵組)	1	0	1. 具備機車駕照 2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洪于婷社工督導	03-5518101 分機 3165
竹北社福中心	1	0	1. 具交通能力。 2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吳竹芸社工督導	03-5586581 分機 11
竹東社福中心	1	1	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劉乃瑛社工督導	03-5100818 分機 15
新埔社福中心	1	0	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陳瑩蕙社工督導	03-5891500 分機 19
新湖社福中心	1	0	1. 具交通能力。 2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陳國書社工督導	03-5583823 分機 16
橫山社福中心	1	1	1. 具交通能力。 2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或出勤	楊皓瑋社工督導	03-5518101 分機 3231

說明：

1. 暑期實習--申請期程：**11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**。實習時間：115 年 7 月至 8 月，至少 6 周，總時數至少 240 小時。
2. 期中(上學期)實習申請期程：**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**。實習時間：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，至少 15 周，總時數至少 180 小時。
3. 請檢附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(需註明欲申請本府實習科室名稱)、或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，郵寄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(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，並註明「社工實習申請」